

以瀆職等案件將本府涉案人員及市民等提起公訴。其訴訟內容分別為核發不實門牌證明、搶建增加拆除面積、以違章房屋詐領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費、人口搬遷費等。再查，本府現正進行司法審判中尚未定讞。

十四

質詢日期：86年7月12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題 目：市府應以專案補救措施解決長達三十年之大安一九〇

公園預定地上合法住戶問題。

說 明：

一、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預定地位於溫州街十八巷與泰順街交叉口東側、為一社區鄰里公園，但在該地上卻有二十一戶現住戶因為當年市府工務局錯誤核發建照，在不知情下購買當地房屋，如今面臨拆除命運。

二、經查大安一九〇號公園係於民國四十四年發布實施之「本市第十四號都市計畫案」內劃設，該地已被列為公園保留地，但是於民國五十二年時不知何故建管處竟核發建築執照給建商，興建三層樓之二十一戶住宅，售與毫不知情的現住戶。建管處對如此重大的過失，造成無辜民衆巨大損失，始終以「期間過久，各級承辦人均不在職，無法管理」等語搪塞，不曾擔起應負的責任。

三、受害戶於民國六十四年始獲知自己花了畢生的積蓄，希望安身立命的房地竟是公園預定地後，二十多

年來處於居無定所的恐懼中，歷經多次的陳情協調，依然無法得到合理的答覆，市府雖多次提出各種變更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方案，但卻始終懸而未決。這期間住戶不但飽嘗精神上的折磨，因不知何時會被強制拆除，對已逾三十年老舊不堪、漏水、管線斷裂的房子也無法做必要的維護修繕，日前公園處召開說明會，決定照關建計畫加速進行，但對因政府疏失違法發放執照應負的責任，該如何彌補因相信政府核發的建築執照而誤買房屋的二十一戶現住戶，卻隻字未提，僅表示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核算補償費，如此處理方式，不但合情理，也沒有一個現住戶能夠心服接受。

四、市府應對過去的錯誤做專案補救處理，給與二十一戶現住戶合理的補償，從優丈量地上物之實際使用面積，優先配售國宅，等候期間給與租金津貼，確保合法民衆的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預定地係於44.7.15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園用地，土地已於77.11.24經地政處公告徵收在案（地上物補償費已編列於82年度，開關期限至89年6月底）。

二、本案曾通盤檢討附近都市計畫變更案，惟經都委會審議結果「仍維持公園用地」，且該公園係鄰里公園，為改善生活品質，增加市民遊憩空間，本府仍將依計畫關建。

三、對於現今領有建照之合法戶，將專案檢討，審慎評估後辦

理。

十五

質詢日期：86年7月1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本市至八十六年二月一日止尚有那些合法的舞廳（場）

（？）其名稱、地址、負責人、電話及成立營業多久？請詳列清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經查本府建設局電腦資料中，至八十六年二月止領有經營舞

廳（場）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業者，共有十四家，至其名稱、地址、負責人電話及設立時間，詳如檢附之清冊

（略）。

十六

質詢日期：86年7月1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本市自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迄今全市共有多少不合法的

舞廳（場）？各分布在那些行政區？其營業地址？營業時間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經查本府建設局暨警察局，自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六年七月廿五日止，共計查處廿八家無照經營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舞廳（場）之業者，至所詢該等業者分布於那些行政區

及其營業地址，詳如檢送之清冊（略）。

十七

質詢日期：86年7月1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對於本市不合法的舞廳（場）應如何取締？根據什麼

法令來取締？過去以來迄今曾依據什麼法令取締過那些不合法的舞廳（場）即俗稱之「地下舞廳」取締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按「台北市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第

一條規定：「本府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序，特訂定本規則」。暨第十三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營業之違法行為，由各該管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未經登記即行營業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二）未經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不實者，依營業稅法、娛樂稅法之規定。

（三）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台北市施行細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

（四）違法變更建築物之使用或擅自擴大營業場所者，依建築法之規定。

（五）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者，依消防法之規定。